**高雄市112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

**一、目的：**

　　 為弘揚孝道，增進社會祥和及表彰孝心孝行楷模，爰辦理高雄市112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

**二、指導單位：**高雄市政府

**三、主辦單位：**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四、選拔標準：**

1. 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且能長期實踐，足為他人表率、社會楷模者：

1.長期陪護組：長期盡力照顧父母、尊親屬，不畏辛勞。

2.善用資源組：運用資源或其他社會資源照顧失能父母、尊親屬，鼓勵或積極幫助其重建、恢復或維持自理能力。

3.扶助實現組：照顧父母、尊親屬維持其身體健康，體貼其心意，使其歡喜，進而鼓勵並協助其自我實現。

4.同心協力組：家人間共同照顧父母、尊親屬，並能凝聚團結彼此間情感，家庭和樂。

5.顯親傳孝組：傳揚父母之優良事蹟，彰顯其對社會之貢獻；或將自身關懷父母、尊親屬之具體作為，推廣至里鄰社區，並熱心提供協助，供大眾效法。

（二）前項所列具體孝行事蹟，係與家屬共同完成者，得並列為孝行楷模。

**五、選拔對象：**

　　 凡中華民國國民，設籍於高雄市，不分性別、年齡、職業，其孝行合乎選拔標 準，且3年內無不良紀錄者。但曾獲本獎項、同一孝親對象家庭曾獲本獎項或5年內相關孝行事蹟曾獲本市或中央部會表揚者，不得再參與選拔。

**六、推薦單位送件：**

　　 凡有意推薦之里鄰長、社工人員、一般民眾、各級學校或團體等，均可依本計畫第四點選拔標準向所轄區公所推薦候選人，請先勾選欲推薦之組別及填具推薦書等相關資料後，於112年3月15日前(以郵戳為憑)向所在地之區公所送件。

**七、推薦人或推薦單位選拔方式：**

　　（一）初選：

　　　 1. 初選單位：本市各區公所

　　　 2. 初選作業：

　　　　（1）初選單位受理推薦後，自112年3月16日至3月24日止進行書面資料初審，並確實會同推薦單位查訪受推薦者平時表現及生活狀況，確認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四點所訂選拔標準，並作成紀錄。

　　　　（2）初選單位完成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後，須填載實地訪查表(附表4)，加蓋區公所印信及相關簽章，連同推薦書(附表1)、孝行事蹟照及相關佐證資料(附件2、3)，每區至少推薦1名，於112年3月24日前函送民政局辦理(電子檔請一併寄至承辦人信箱：veneng13@kcg.gov.tw) 複選 。

　　（二）複選：

　　　 1. 由民政局成立複選委員會，得邀請初選單位列席說明。

2. 複選委員會就提報之初選名單，於112年4月30日前確定獲獎人選及績優訪查員。

**八、選拔名額：**

　　 最多選出10名為本屆孝行獎得主，其中前4名於112年4月30日前函送內政部，代表本市參加「112年全國孝行楷模選拔」。如經獲選為全國孝行楷模者，內政部將致贈每人獎座1座及獎金新臺幣5萬元，孝行楷模如為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經審議通過者，另致贈孝行獎助金3萬元。並列為孝行楷模者，獎座並列其名，獎金及獎助金各以1份計。並邀請孝行楷模及其親友參加孝行獎表揚典禮。

**九、表揚活動：**

　　（一）時間：暫訂112年9月辦理。（全國孝行獎表揚時間暫訂112年8月29日）

　　（二）地點：由主辦單位規劃適當場所。

　　（三）主席：（暫定）高雄市市長。

　　（四）表揚方式：(擇一辦理)

　　　 1. 透過傳播媒體廣為宣傳受獎人之孝行事蹟，樹立孝行典範。

　　　 2. 結合民間團體力量，以擴大社會支持及影響力。

　　　 3. 表揚大會以溫馨、隆重及歡樂方式來呈現現代孝道精神。

4. 在市政會議前，由市長或市府長官親自頒獎殊榮。

　　（五）對象：孝行楷模及其推薦人，由本府邀請參加。

（六）獎勵：孝行楷模每人獎狀1幀及獎勵品1份。

**十、經費：**由本局112年度宗教禮俗業務－宗教輔導及禮俗改善－業務費－一般事務費（孝行獎）項下支應。

**十一、推薦單位及初選單位獎勵辦法：**

（一）本市各區公所為初選單位並進行實地訪查，用心發掘孝行事蹟，撰寫訪查意見

1. ，
2. 其獎勵辦法如下：

1.對象：本市各區公所為初選單位，其審查作業及實地訪查承辦人，記嘉獎一次

。

2.獲獎：推薦對象如獲本市孝行楷模之所在地區公所，其審查作業及實地訪查承辦人，記嘉獎二次。

（二）本市提報孝行楷模擇優選出4位報內政部複選全國孝行獎，如有獲獎，其所在地之區公所承辦人一併報內政部，遴選績優訪查員。

（三）推薦單位推薦單、各級學校或團體辦理是項業務人員積極盡責者，得予以獎勵。

**十二、**推薦書表格式如附件，各推薦單位得自行繕印，或至民政局網站→民政大家族→書表下載→宗教業務專區（高雄市112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實施計畫）下載，網址：http://cabu.kcg.gov.tw/Web/index.aspx。

**十三、**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另行簽報，奉核定後實施。

選拔流程

推薦人

請里鄰長、社工人員、一般民眾、各級學校或團體等

(填載推薦書)

推薦單位

向所在地區公所送件

初選(所在地區公所)

1. 區公所進行書面初審，確認是否符合本計畫第四點所訂選拔標準。
2. 完成書面審查及實地訪查後，須填載112年孝行獎實地訪查表。

(112年3月15日前受理推薦)

複選(民政局)

1. 由本局成立複選委員會。
2. 就提報之初選名單擇優，選出本市孝行楷模及推選全國孝行楷模名單。

(112年4月30日前受理推薦)

內政部選出全國孝行楷模

本市表揚典禮

(暫定112年9月)

**附表1**

| **高雄市112年孝行獎（　　　　　　民眾／學校／團體）推薦書**（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  姓名： | | 出生 | 年　　月　　日 | 家  庭  狀  況 | | 稱謂 | | 姓名 | 出 生  年　月 | 職業 |
| 住址：□□□-□□ | | | |  | |  |  |  |
|  | |  |  |  |
| 性別： | | 電話 | 宅 |  | |  |  |  |
| 職業： | | 公 |  | |  |  |  |
| 請 浮 貼  2吋半身  彩色相片1張  (電子檔併寄) | | 手機 |  | |  |  |  |
| 學歷 |  |  | |  |  |  |
| 經歷 |  |  | |  |  |  |
| 經濟狀況 | |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或家境清寒者，請附證明正本) | | | | |
| 孝行事蹟簡介（非自傳，請由推薦人或推薦單位填報） | | | | | | | | | | |
| 1.孝行具體事蹟，字數至少300~400字（非學業、事業之成就），請以標楷體横式繕打，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  2.佐證資料請以編號附於本推薦書後。  3.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非大頭照)、孝行事蹟相關照片4-6張，請依後附格式黏貼。  4.(1)本表Word檔(2)2吋半身彩色相片(3)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4)孝行事蹟相關照片電子檔(高解析度檔案)請一併寄  送至○○區公所承辦人信箱：000000 @kcg.gov.tw。    5.推薦組別：□長期陪護組 □善用資源組 □扶助實現組 □同心協力組 □顯親傳孝祖    (含標點符號，共 字) | | | | | | | | | | |
| 推薦人： | 聯絡電話＆手機： | | | | | | 與被推薦人關係： | | | |
| 推薦單位（民眾、學校或團體） | | | | | | | | | | |
| 承辦人  （單位、職稱、姓名簽章） |  | | | | 推薦單位**（請蓋印信）**： | | | | | |
| 承辦人電話＆手機 |  | | | |
| 承辦人E-mail |  | | | |
| 主管簽章 |  | | | |

**高雄市112年孝行獎照片黏貼表**

推薦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 被推薦人姓名：\_\_\_\_\_\_\_\_\_\_\_\_\_\_\_\_\_\_\_\_

|  |
| --- |
| 被推薦人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電子檔（非大頭照) |

|  |
| --- |
|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
| 說明： |

|  |
| --- |
| 彩色孝行事蹟照（電子檔） |
| 說明： |

※請推薦人或承辦人拍孝行事蹟照片4-6張，亦可由被推薦人提供照片，以電子檔方式插入表格後印出。

※(1)推薦書Word檔(2)2吋半身彩色相片(3)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4)孝行事蹟相關照片電子檔(高解析度檔

案)請一併寄送至○○區公所承辦人信箱：00000@kcg.gov.tw。

※請提供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供查閱，當提供本活動各項個人資料時，即表示您同意本府民政局及內政部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來管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

**附表2**

**個 人 資 料 使 用 同　意　書**

本人參加高雄市政府所舉辦之「高雄市112年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及內政部舉辦之「112年全國孝行獎選拔及表揚活動」，同意提供正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聯絡地址、電話、年齡及照片（含訪查照片及錄影、入選後之活動照及錄影）等資料，以作為內政部、高雄市政府及其委外承包商辦理選拔及表揚活動等相關作為（活動聯繫、保險、獎品寄送、各式多媒體文宣）之用，並保證所提供之資料均為真實，且無偽造、冒用他人個人資料情事。參與本活動之個人資料，如涉及個人資料保護等事項，由內政部及高雄市政府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同意人（本人）：　　　　　　　　　　　　　　（簽章）

監護人：　　　　　　　　　　　　　　　　　 （簽章）

**（本人如為未成年人，請由監護人簽名）**

112年　　月　　日

**附表3**

**高雄市112年孝行獎報名資料檢核清單**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推薦單位** |  | | | | | | |
| 被推薦人姓名 |  | 性別 |  | 年齡 |  | 職業或學校 |  |
| **推薦單位：**  資料檢核項目  （請ˇ選）  \*為必要檢附項 | \*□推薦書：孝行事蹟300~400字以上（另附Word電子檔）  \*□2吋半身彩色相片1張（另附高解析電子檔）  \*□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1張（另附高解析電子檔）  \*□彩色孝行事蹟照片4-6張（另附高解析電子檔）  \*□推薦人、其聯絡電話及手機  \*□推薦單位承辦人、電話及電子郵件  \*□推薦單位主管簽章及蓋印信  \*□身分證影本正反面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同意書  □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單親家庭、特殊境遇或家境清寒證明正本  □其他文件 | | | | | | |
|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推薦單位承辦人簽章) 112年 月 日 | | | | | | | |
| 初選機關  (○○區公所)：  資料檢核項目  (請ˇ選)  \*為必要檢附項 | 一、  \*□推薦單位所送資料（檢視推薦書等相關資料）  二、訪查表：  \*□勾選孝行事項  \*□訪查人員、訪查意見  \*□填表人簽章  三、初選意見（附表3）：  \*□通過意見、理由  \*□初選意見內各項數據。  \*□填表說明是否審核並勾選  \*□加蓋機關首長職章  四、其他  \*□2吋半身彩色相片1張  \*□彩色個人半身生活照1張  \*□孝行照片4-6張，與訪查人員合照不予計算  \*□以上資料電子檔  \*□候選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  \*□同意書 | | | | | | |
| 已完成上述各項檢核項目無誤：  （初選機關承辦人簽章） 112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 | | | | | | |

**附表4**

**高雄市112年孝行獎實地訪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被推薦人姓名 |  | | 訪查日期 | | 112年 月 日 | |
| 訪查地點 |  | | 時間長度 | | 訪查共使用 時 分鐘 | |
| 參與訪查人員 | 被推薦人本人；親屬\_\_\_\_\_人；鄰居\_\_\_\_\_人；  \_\_\_\_\_\_（其他）\_\_\_人 | | | | | |
| 實地訪查  情形 | 1.具體孝行事蹟從民國 年，迄今共 年，侍奉父母、尊親屬 人。  2.請依實地訪查情形，說明與被推薦人相關之孝行事蹟（含標點符號至少200字）  (1)家庭成員之分工照顧情形、家庭成員間之相處融洽情形。  (2)聰明運用長照或關懷據點等社會資源，提升照顧品質情形。  (3)被推薦人鼓勵並協助孝親對象自我實現情形。  (4)周遭關係人（如親友、鄰里、師長、同學等）對被推薦人孝行之敘述。  (5)被推薦人陪同孝親對象參與里鄰社區、團體互動情形。  (6)被孝行對象之感受。  (7)被推薦人傳揚孝親對象之優良事蹟；或將自身關懷孝親對象之具體作為，推  廣至里鄰社區，並協助之情形。  (8)其他補充。 | | | | | |
| 訪查意見 | (請略述被推薦人之事蹟特別發人深省或足為榜樣、學習之處，足堪獲選本年度孝行楷模之理由，含標點符號200~300字) | | | | | |
| 訪查員之單位、職稱、姓名 | |  | | 訪查員簽章 | |  |

**附表5**

**112年全國孝行獎　　　　　（縣/市）初選意見表**

|  |
| --- |
| 參加初選計　　　位；推薦參加複選計　　　名  初選審查工作小組成員：機關外　　　人；機關內　　　人 |
| 被推薦人姓名　　　　　　，初選結果名次第　　　名 |
| 1.推薦組別：□長期陪護組 □善用資源組 □扶助實現組 □同心協力組 □顯親傳孝祖  2.初選意見： |
| 機關首長職章： |

(本表請填1位被推薦人，本頁可自行增加次頁)